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（周五）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吉春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马朝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548 人，代表股份 863,255,2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8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545 人，代表股份 863,192,3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86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《关于与鞍钢集团签订 2025-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846,745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75%；反对 15,100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93%；弃权 1,4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630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40%；反对 15,100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01%；弃权 1,4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与鞍钢财务公司签订 2025-2027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792,826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415%；反对 68,817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19%；弃权 1,6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6,711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118%；反对 68,817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241%；弃权 1,6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燕 赖金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- (二)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;
- (三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四) 法律意见书;
- (五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